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小字第1868號

原　　告　洪薇甯
被　　告　吳清授
　　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辛忠道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龍律師
　　林仲豪律師
　　戴勝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庭於民國108 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及自108 年7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2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5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製作簡化判決書。

二、簡要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受僱於被告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，於106 年7 月1 日上午11時許執行職務時駕駛公車由佳里往南鯤鯓方向經過北門橋頭之站牌，駛上永隆橋時，

見原告由永隆橋之另一側跑步上橋往站牌移動，見公車駛來停在橋上路邊揮手示意要上車，被告甲○○即故意駕車大幅左偏後離去，以此方式顯示對原告之厭惡；嗣原告為釐清被告甲○○為何如此而至對向等車，原告上車後質問被告甲○○為何為上開行為時，被告甲○○即以粗暴、不斷大聲重複：「你有在站牌嗎」等語之方式，壓制原告之合理詢問，以此言語霸凌原告之事實，經本庭勘驗當日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如附件所示，有本庭108 年11月28日勘驗筆錄1 份在卷可考（見本庭南小字卷第126 至127 頁），經查：

1.就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故意駕車大幅左偏後離去，以此方式顯示對原告之厭惡，侵害原告人格權部分，因當時被告甲○○駕車向左偏移時係經過站在橋上路旁、未在公車站牌處之原告時，原告未在公車站牌，被告甲○○本無在橋上停車讓原告上車之義務，且被告甲○○駕車向左偏移之主觀心態亦有係閃避路旁行人即原告之可能，亦難以單憑被告甲○○有駕車左偏之行為，即謂其係以行為顯露對原告之厭惡侵害原告之人格權，難認被告甲○○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原告據此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，尚屬無據。

2.惟就原告主張嗣後原告為釐清被告甲○○為何為上開不讓其上車駕車左偏之行為而至對向等車，原告上車後質問被告甲○○為何為上開行為時，被告甲○○即以粗暴、不斷大聲重複：「你有在站牌嗎」等語之方式，壓制原告之合理詢問，以此言語霸凌原告部分，經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結果，被告甲○○確實有以大聲、不斷重複「你有在站牌嗎」之方式，打斷原告之發言，衡諸常情，確已失公車司機對待乘客之禮儀，在一般人際交往上，亦係屬粗魯、失禮之行為，被告甲○○此故意行為，確實具備不法性，原告遭遇此種對待，亦確實有損及其尊嚴之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

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即屬有據。另被告固為時效抗辯，惟本件侵權行為係發生於000年0月0日，而原告係於108年6月26日起訴，且起訴當時即已提及被告甲○○之上開行為，觀諸起訴狀甚明（見本庭南司小調字卷第9至24頁），故原告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，尚未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請求權消滅時效，附此敘明。

（四）末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；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，究竟若干為適當，應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，俾為審判之依據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及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庭斟酌雙方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經濟狀況、本件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認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500元為當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即非適宜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

附件：

編號	勘驗結果

（續上頁）

1	螢幕時間106 年7 月1 日上午11時42分，被告甲○○駕駛之公車由佳里往南鯤鯓方向正要駛上永隆橋，接近被告吳清授處之永隆橋頭未上橋處，設有北門橋頭之公車站牌；同日上午11時42分8 秒，被告甲○○駕駛之公車經過北門橋頭站牌，正要駛上永隆橋，當時原告站在永隆橋靠近另一側橋頭處，往站牌移動，見公車駛來，站在橋旁路邊停下招手，由畫面可見該公車有向左偏移，再繼續直行。
2	畫面時間106 年7 月1 日上午11時58分37秒許，原告上車，並表示「你剛剛看到是我，你故意開到對向車道，讓我搭不到車，你什麼意思」，被告甲○○大聲回覆「你要不要搭車，你有沒有在站牌，你有在站牌嗎？你有在站牌嗎？你有在站牌嗎？…」，原告稱「你神經病」，被告吳清授回應「你神經病，你有在站牌嗎，你回答我，你有站在站牌嗎？」，原告表示「你的心啊」，被告繼續大聲稱「你有站在站牌嗎？」並一直重複，原告轉向後方乘客講話，後方乘客開始下車，畫面時間59分46秒，原告下車。